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院彥民漢109消上更一6字第1110014997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石中傑109年11月19日民事準備書(一)狀繕本、111年5月19日民事準備書(二)狀繕本、111年8月1日民事準備書(三)狀繕本、111年10月18日民事辯論意旨狀繕本、本院110年9月15日院彥民漢109消上更一字第1100016358號函、本院111年7月22日院彥民漢109消上更一6號通知函、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110年9月29日函文影本、110年1月29日、110年3月12日、110年4月23日、110年8月3日、111年5月24日、111年10月4日準備程序筆錄影本、111年11月22日裁定正本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4、5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09年度消上更一字第6號蕭煥政等與漢翔開發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應送達石中傑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4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九庭

書 記 官 張英彥

